

## 本地特色旅遊活動先導計劃 — 評審標準

評審準則		評分指引	最高得分
1	建議活動的技術可行性、財務可行性、活動管理及重複舉辦的潛力	建議活動的推行計劃及時間表切實可行和合理	30%*
		建議的收支項目有充分理據支持	
		申請機構能為建議活動訂立清晰的未來發展方向和全面的改進計劃	
		申請機構對建議活動具備管理及執行能力，並能在現場意見調查中獲得正面評價	
2	建議活動能否展示香港本地特色	建議活動能展示香港本地特色或獨有吸引力	25%*
		建議活動具潛力成為的香港標誌性活動	
		建議活動能加深旅客對香港的認識和印象	
3	建議活動能否創造品牌效應	建議活動能為香港創造品牌效應	20%
		建議活動能取得正面的宣傳價值	
		建議活動產生負面報導的風險極小	
		建議活動的宣傳及推廣方案完善、合理和富創意	
		建議活動能提升及鞏固香港作為「亞洲盛事之都」和「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」的地位	
4	建議活動能否吸引旅客及豐富旅客留港期間的旅遊體驗	建議活動具旅遊吸引力	15%
		建議活動能發展多元化旅遊產品，並能豐富旅客留港期間的旅遊體驗	
		建議活動能吸引非本地（即中國內地及海外）觀眾及延長旅客留港時間	
		建議活動能在社交媒體平台贏取良好口碑	
		融入智慧旅遊元素將提供優勢	

5	申請機構的相關經驗及簡歷	申請機構的過往表現	10%
		申請機構的背景及過往推行類似規模活動的表現	
		申請機構曾向其他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申請撥款或資助	
		<b>總計：</b>	<b>100% #</b>

**備註：**

\* 在第一項評審準則「建議活動的技術可行性、財務可行性、活動管理及重複舉辦的潛力」及第二項評審準則「建議活動能否展示香港本地特色」中，申請機構必須獲得評審委員會給予最高得分的 50%或以上。

# 整體合格分數必須為所有評審準則總分的 50%或以上。